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防止賄賂條例》 (第 201 章)

《2021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引言

在 2021 年 1 月 5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條例》)第 35 條，制定**附件**所載的《2021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令》(《命令》)，以便使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即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年金公司)及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按揭公司)，在防止賄賂和舞弊行為方面受到《條例》的規管。

理據

2.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防止賄賂事宜及因該事宜所需或與該事宜有關的目的，提供法律架構。《條例》有特定條文規管公共機構。根據《條例》第 2(1)條，公共機構的含義包括「附表 1 指明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而《條例》第 35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條例》的各附表。

3. 《條例》規定公共機構應較私營機構受到更嚴格的反貪規管。《條例》附表 1 所載列的公共機構的成員及僱員，會成為公職人員，受到《條例》下的各類規定約束，包括不得就其在有關公共機構的工作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此外，與公共機構有業務往來的人，也受《條例》的相關條文規管；在不同情況下進行與公共機構及公職人員有關的賄賂及貪污交易，均

屬犯罪。

4. 按證公司於 1997 年成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過外匯基金全資擁有，宗旨是維護銀行業界穩定、幫助市民置業安居，以及促進本地債券市場及退休規劃市場發展。由於這些職能與公眾利益息息相關，自 1998 年起，按證公司被納入《條例》附表 1，成為《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在防止賄賂及舞弊行為方面，受到《條例》規管。

5. 2017 年，按證公司進行業務重組，成立兩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即年金公司及按揭公司，分別負責年金及按揭保險業務。考慮到年金公司及按揭公司的成立目的在於強化按證公司的上述公共職能，根據廉政公署的意見，現建議將兩家附屬公司指明為《條例》附表 1 的公共機構，以使其在防止賄賂及舞弊行為方面，受到《條例》規管。

其他方案

6. 我們必須制定《命令》，以便使年金公司和按揭公司受到《條例》下的相關條款約束，而這非透過行政方法可解決。除此以外並無其他方案。

命令

7. 對《條例》附表 1 作出所需修訂的《命令》載於附件。

立法時間表

8. 《命令》將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刊憲，並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待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命令》會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建議的影響

9. 《命令》與《基本法》的條文，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牴觸。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現時的約束力。

10. 經濟影響方面，有關建議可防止於管理及營運年金公司及按揭公司上可能發生的貪污、失當及舞弊行為，從而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性別方面則無影響。廉政公署亦已確認既有資源能夠支持該署對新增兩家公共機構的規管。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立法建議。我們亦已諮詢年金公司及按揭公司，它們同意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命令》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查詢

13. 如有查詢，可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張誼女士(電話：2810 206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1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3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公共機構)

附表 1 ——

加入

“136.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137.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註釋

本命令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指明“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為該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1 月 5 日